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建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除非內容另有所指，本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室舉行，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1頁，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郵編：710119），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2019年5月10日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刊載。

2019年4月16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2019年5月31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正及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或H股，上限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相關內資股或H股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變更董事會架構」	指	建議董事會副董事長人數由2人變更為1人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本公司中文名稱由「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納英文名稱為「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以資識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公司之中文名稱及其英文翻譯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號之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本以作僅供識別。

章程之中文版及其英文翻譯本，如有差異或不一致之情況下，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 (董事長)
陳繼先生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 (副董事長)
李文琦先生
左宏先生
黃婧女士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
師萍教授
涂繼軍先生
雷振亞教授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碩士路2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23號
壬子商業大廈
16樓B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建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19年4月10日，本公司就(a)建議本公司中文名稱更改為「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納英文名稱為「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以資識別；(b)建議修訂章程及(c)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有關決議案乃為（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章程、建議重選現任並參與重選之董事及監事以分別組成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之建議服務協議及建議酬金，及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新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納英文名稱「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以資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切實反映本公司之主營業務，及重點發展5G移動通信產品之研製及銷售工作。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就使用建議名稱「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國相關政府當局之批文；及
- (b)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發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商業牌照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中國政府當局辦理一切所需申請及存檔手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本公司不會就免費更換現有股票至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然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僅會發行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本公司新股票。

董事會亦建議就於聯交所買賣採納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H股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有關：

- a)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第2條，須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條件達成後）；
- b) 建議變更董事會架構（第101條）；及
- c) 內資股持有人名稱更改及完成內資股轉讓（第6、7、20及21條）。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列載如下：

1. 章程第2條訂明：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必備條款》第二條）」

建議修訂該條如下：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必備條款》第二條）」

2. 章程第6條訂明：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17年6月30日召開股東年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並制定了本公司章程（或稱「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建議修訂該條如下：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19年____月____日召開股東年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並制定了本公司章程（或稱「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董事會函件

3. 章程第7條訂明：

「本章程經公司2017年6月30日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必備條款》第六條）」

建議修訂該條如下：

「本章程經公司2019年__月__日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必備條款》第六條）」

4. 章程第20條訂明：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設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00萬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全部向發起人發行，佔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分別由肖良勇持有1,800萬股，佔總股數的36%；西安開元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萬股，佔總股數的20%；長安國際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0萬股，佔總股數的14.8%；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600萬股，佔總股數的12%；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持有500萬股，佔總股數的10%；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萬股，佔總股數的3%；吳墀衍持有100萬股，佔總股數的2%；陳曉續持有60萬股，佔總股數的1.2%；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0萬股，佔總股數的1%。

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已按法例規定向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轉讓18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發起人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吳墀衍、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已分別轉讓15,000,000股、10,000,000股、45,064,706股及5,000,000股股份予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發起人長安國際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設立時持有740萬股，經過三次增發後持股70,151,471股，已經按照相關法例規定全部轉讓予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發起人陳曉續在公司設立時持有60萬股，經過三次增發後持股6,000,000股，已經按照相關法例規定全部轉讓予焦成義。（《必備條款》第十五條）

建議修訂該條如下：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設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00萬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全部向發起人發行，佔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分別由肖良勇持有1,800萬股，佔總股數的36%；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萬股，佔總股數的20%；長安國際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0萬股，佔總股數的14.8%；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600萬股，佔總股數的12%；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持有500萬股，佔總股數的10%；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萬股，佔總股數的3%；吳墀衍持有100萬股，佔總股數的2%；陳曉續持有60萬股，佔總股數的1.2%；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0萬股，佔總股數的1%。

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已按法例規定向西安天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轉讓18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發起人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吳墀衍、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已分別轉讓15,000,000股、10,000,000股、45,064,706股及5,000,000股股份予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發起人長安國際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設立時持有740萬股，經過三次增發後持股70,151,471股，已經按照相關法例規定全部轉讓予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發起人陳曉續在公司設立時持有60萬股，經過三次增發後持股6,000,000股，已經按照相關法例規定全部轉讓予焦成義。（《必備條款》第十五條）」

5. 章程第21條訂明：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61,764,706股，第二次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947,058,824股。第三次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1,347,058,824股。第四次增資發行普通股92,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1,439,058,824股。第五次增資發行普通股92,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1,531,058,824股。其中內資股885,294,118股，佔總股本的57.82%，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0股、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54,077,941股；非發起人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28,363,637股、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5,064,706股、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89,844,804股、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0,000,000股、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宏獅（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18,500,000股、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持有18,500,000股、焦成義持有10,943,030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645,764,70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2.18%。（《必備條款》第十六條）」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該條如下：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61,764,706股，第二次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947,058,824股。第三次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1,347,058,824股。第四次增資發行普通股92,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1,439,058,824股。第五次增資發行普通股92,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1,531,058,824股。其中內資股885,294,118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7.82%，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0股、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54,077,941股；非發起人西安天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328,363,637股、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5,064,706股、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89,844,804股、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0,000,000股、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上海泓甄寧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8,500,000股、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持有18,500,000股、焦成義持有10,943,030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645,764,70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2.18%。（《必備條款》第十六條）」

董事會函件

6. 章程第101條訂明：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為執行董事，9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2人。（《必備條款》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建議修訂該條如下：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為執行董事，9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必備條款》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根據章程，董事會須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為執行董事，5名為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則須由1名股東監事、2名獨立監事及2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組成。每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為3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及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及獲重新委任。董事、股東監事及獨立監事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代表職工之監事應由本公司職工以民主方式選出。

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將於2019年6月28日屆滿。所有現任董事、股東監事及獨立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願意參與重選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函件

按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審閱，所有現任並參與重選之董事、股東監事及獨立監事，獲推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選舉為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建議將由2019年6月29日起，為期3年。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53歲，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教授之子。肖先生於1984年至1987年期間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成教學院接受無線電技術專業教育，並於2006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7年至1992年曾任職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於1992年至1999年擔任西安海天通訊設備廠廠長，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

肖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為董事會董事長助理，並於2000年10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及選為執行董事。肖先生曾於2004年8月至2007年11月及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28日為董事會董事長，於2016年6月29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董事會副董事長，自2019年1月1日起為董事會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天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肖先生及其配偶陳靜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肖先生將根據特別授權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並持有10,000,0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並於65,000,000股內資股及1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約26.35%。

董事會函件

陳繼先生，43歲，分別在1997年獲取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在2005年獲取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在2008年獲取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在2009年獲取復旦大學法律碩士。陳先生具備豐富之財務、內部監控及管理經驗。陳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任職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地為辦公室主任。陳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1月曾擔任信卓（中國）諮詢有限公司金融部高級經理和合夥人。他自2006年2月起加入了上海市滙達豐律師事務所為律師助理，並成為律師和合夥人，及於2010年10月起成為上海恒律聯盟律師（集團）事務所之創始合夥人。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期間，陳先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副主席。陳先生分別於2015年3月2日及2015年3月3日獲委任為浙江信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獲選為該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科雲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擔任副董事長。2018年6月至今，陳先生擔任美國Bilateral Research Institute大中華地區首席代表。

陳先生於2012年8月10日至2015年4月13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29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董事會董事長，自2019年1月1日起為董事會副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湘投資」）持有189,844,804股內資股並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陳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上海泓甄寧尚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持有18,5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陳先生實益擁有8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254,844,804股及18,5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約17.85%。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發行之投資產品持有36,300,000股H股，而高湘投資實益擁有該等投資產品。陳先生持有9,771,0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36,300,000股H股中，並於9,77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約3.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6,300,000股相關H股之淡倉來自國泰君安金融發行之非上市及現金結算衍生工具，而高湘投資實益擁有該等非上市及現金結算衍生工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36,300,000股相關H股中擁有淡倉，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37%。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43歲，1998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學系，取得學士學位。孫先生此前曾於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國際業務部及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任職。彼現任本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

孫先生自2006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推選為董事會副董事長。

李文琦先生，53歲，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為西安交通大學）。彼在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之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工作，於1987年10月至1994年4月出任計財科副科長、於1994年4月至1997年10月出任計財科經理、於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擔任總經理助理及計財科經理。自2001年5月起彼擔任陝西開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兼計財部經理、從2015年9月起擔任陝西開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李先生自2000年10月起加盟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左宏先生，55歲，2005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並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曾擔任西安武警總隊指導員。彼於1995年及1997年分別擔任西安慧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術部主任及工程技術部總監。自1999年9月起，彼曾一直擔任西安天地通通信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左先生於200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西安海天通信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西安海泰科通訊軟體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董事助理。彼自2007年擔任本公司銷售及市場開發部經理，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6年7月13日期間為本公司總經理，並自2016年7月13日起成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左先生於2007年5月20日至2014年4月8日為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6月29日起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婧女士，34歲，在2006年獲取浙江理工大學法學學士。黃女士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職於上海豐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法律部高級經理。自2008年3月起，她加入了上海市匯達豐律師事務所為律師助理及實習律師，並成為律師和合夥人。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黃女士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於2015年3月2日，黃女士獲委任為浙江信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黃女士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科雲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黃女士於2013年6月28日至2015年2月13日曾任獨立監事，及於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6月28日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燕衛民先生，51歲，1989年畢業於中南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系本科學位，並在2009年擁有比利時聯合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礦產品貿易方面擁有20年之豐富經驗。在1989年至1997年期間，燕先生在中國煉金進出口公司（現為中國中鋼集團公司）主要從事中國鋼鐵行業與澳大利亞公司之鐵礦及錳礦石貿易。在1997年至2007年期間，燕先生在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主管礦產品貿易、同時負責聯合國對伊拉克石油換食品之貿易。自2007年至今，燕先生先後擔任上海國弘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上海鷹悅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在2010年出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洪橋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與國內鋼鐵企業、礦業企業、港口及礦山建設企業之溝通聯繫。

燕先生在2014年4月8日至2015年2月13日期間為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6月29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50歲，1990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同年加入西北電業管理局。1993年擔任美國哈里斯（深圳）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大區銷售總監、北京首席代表。2000年彼加入北京地傑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任市場總監，海外部總經理，公司副總裁。2011年任深圳愛勞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張先生自2013年6月28日起加盟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師萍教授，69歲，持有博士學位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師教授自1985年11月起，擔任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師教授從事之主要社會職務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評議人、陝西會計學會常務理事、陝西成本研究會副會長、西安市會計學會顧問、陝西省高級會計師（含正高級會計師）評委會委員、陝西省高級審計師評委會委員、陝西省高級經濟師評委會委員。師教授曾任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師教授於2002年10月11日至2013年6月28日曾任獨立監事，並自2015年4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繼軍先生，52歲，於1986年7月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自1986年11月起，涂先生任職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陝西省分行信息科技部。

涂先生自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振亞教授，58歲，1981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前稱西北電訊工程學院），並留校開展微波教研室工作，1999年在職獲得碩士學位，研究方向為微波電路與微波工程，目標特性與隱身對抗。雷教授分別於1981年、1983年、1989年、1997年及2007年獲得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教授職稱，並於1988年起擔任微波實驗室主任，微波教研室副主任，微波研究所所長職務。雷教授現任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院微波研究所所長，同時還兼任陝西省電子學會微波與電波傳播專業委員會主任職務。雷教授先後出版教材及專著11本，發表論文60餘篇，承擔科研50餘項，獲省部級獎4項，國防專利及發明專利等6個。

董事會函件

雷教授自2018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對上述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他們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獨立性、履歷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及在董事會多元化中之角色，已個別作出評估。

本公司認為，上述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之獨立要求；師萍教授具備GEM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當之專業資格及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具體而言，張鈞先生及涂繼軍先生之工作經驗及工作職務，師萍教授之專業資格及社會職務，以及雷振亞教授之教育背景及研究成果，有利於本公司之運營及管治，並對董事會多元化有重大貢獻。

監事

王曉坤先生，49歲，於1991年南京大學水務資源及環境學本科生畢業。王先生在1991年至1994年於陝西省環境保護研究所任職工程師，及在1994年至1998年於西安天誠醫藥生物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自1998年起，王先生委任為西安大地植化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先生自2015年6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張毅先生，49歲，於1992年7月自陝西高等財政專科學校會計系畢業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11月取得會計師資格（中級）。自1992年8月至1996年1月，張先生任職於西安唐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自1996年1月至2003年1月，彼於西安開元商城購物中心財務部從事主管工作，自2003年1月至2010年3月，彼任職於本公司財務部，擔任綜合會計室主管。自2010年3月起，張先生任職於西安飛龍家居有限公司財務部。

張先生自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董事會函件

商力堅先生，52歲，持有北京聯合大學化學工程學院本科學歷。商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職於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為助理研究員，及於1998年1月至2001年5月任職於國開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企業部職員。商先生於2001年6月至2015年6月加入了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曾擔任投資部職員、企管部副經理及辦公室副主任，期間商先生曾外派至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為副總經理（2006年至2007年）、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為副總經理（2007年至2013年）及國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副總經理（2013年至2014年）。商先生自2015年7月出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之投資發展部副經理，並於2018年3月起成為副經理（主持工作）。

商先生自2018年6月29日獲委任為股東監事。

除本通函披露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候選董事及監事(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過往3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重選上述候選董事及監事為董事及監事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董事及監事之建議服務協議及酬金

本公司提議與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9年6月29日起直至2022年6月28日，為期3年，條款及條件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是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於董事會全權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重選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行為或進行一切事項。

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之建議酬金乃按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等之經驗而釐定，而代表職工之監事並未因當選而獲得額外酬金。根據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之建議服務協議，彼等有權收取之建議年度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	人民幣600,000
	陳繼先生	人民幣600,000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	人民幣6,000
	李文琦先生	人民幣6,000
	左宏先生	人民幣6,000
	黃婧女士	人民幣324,000
	燕衛民先生	人民幣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	人民幣12,000
	師萍教授	人民幣12,000
	涂繼軍先生	人民幣12,000
	雷振亞教授	人民幣12,000
監事	王曉坤先生	人民幣12,000
	張毅先生	人民幣12,000
	商力堅先生	人民幣6,000

董事會函件

建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取得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或H股，上限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相關內資股或H股總數之20%。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時，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以使董事可靈活進一步發行內資股及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已發行885,294,118股內資股及645,764,706股H股，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並無變動，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7,058,823股內資股及129,152,941股H股。

一般授權自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直至最早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2) 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3) 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改變相關決議案之通過日期。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章程、建議重選現任並參與重選之董事及監事以分別組成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及授權董事會與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協議及釐訂酬金。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室舉行，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1頁，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郵編：710119），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2019年5月10日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任何轉讓。凡於2019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9年4月30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郵編：710119），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兼備中英文版本，除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公司中文名稱及章程之英文翻譯本外，兩者如有任何差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兵
謹啟

2019年4月16日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其成員統稱「監事」)報告。
3.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肖兵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任期由2019年6月29日起直至2022年6月28日，為期3年。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陳繼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任期由2019年6月29日起直至2022年6月28日，為期3年。
7.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孫文國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9年6月29日起直至2022年6月28日，為期3年。
8.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李文琦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9年6月29日起直至2022年6月28日，為期3年。
9.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左宏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9年6月29日起直至2022年6月28日，為期3年。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黃婧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9年6月29日起直至2022年6月28日，為期3年。
11.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燕衛民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9年6月29日起直至2022年6月28日，為期3年。
12.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張鈞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9年6月29日起直至2022年6月28日，為期3年。
13.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師萍教授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9年6月29日起直至2022年6月28日，為期3年。
14.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涂繼軍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9年6月29日起直至2022年6月28日，為期3年。
15.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雷振亞教授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9年6月29日起直至2022年6月28日，為期3年。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王曉坤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任期由2019年6月29日起直至2022年6月28日，為期3年。
17.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張毅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任期由2019年6月29日起直至2022年6月28日，為期3年。
18.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商力堅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之股東監事，任期由2019年6月29日起直至2022年6月28日，為期3年。
19. 授權董事會與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是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於董事會全權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重選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行為或進行一切事項。
20. 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21. 「動議
 - (a) 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發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商業牌照當日起生效；
 - (b) 採納英文名稱「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以資識別；及
 - (c) 授權董事會作出一切就落實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項及簽署（及蓋章如適用）一切有關文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2. 「動議，須待上文第21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第2條，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之通函（「通函」）內；及
 -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就建議修訂而言屬必須或適當，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規定之修改或其他修訂，以及將經修訂章程提交予相關當局，以供批准、背書及／或註冊（視乎情況而定），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修訂章程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
23.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第101條，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及
 -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就建議修訂而言屬必須或適當，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規定之修改或其他修訂，以及將經修訂章程提交予相關當局，以供批准、背書及／或註冊（視乎情況而定），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修訂章程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4.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第6、7、20及21條，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及
-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就建議修訂而言屬必須或適當，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規定之修改或其他修訂，以及將經修訂章程提交予相關當局，以供批准、背書及／或註冊（視乎情況而定），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修訂章程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

25.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不論為內資股或H股，及就此作出或提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提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或協議外，該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ii) 除根據章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外，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aa)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之20%；及(bb)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之20%；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有關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一切所需批准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於該項授權下之權力。

就上文第25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及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議決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之所有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交所有必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如需要）；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透過發行股份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註冊資本，向中國有關機關注冊經增加之資本；及
- (iv) 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新股本及／或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兵
謹啟

中國，西安，2019年4月16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轉讓。
2. 凡於2019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為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其授權簽署之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證人證明，並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一併交回。
4.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務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最遲須於2019年5月10日，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就各項須作投票之決議案清楚表示彼等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之票數處理。
7.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碩士路25號
郵編：710119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